附表2

**上海电力大学发表科技著作、论文和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表**

□科技著作 □论文 □申请专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题目/名称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申请人所在部门 |  |
| 全体作者/发明人姓名 |  |
| 是否教师 | 是 □ | 职称 |  | 是否涉密人员 | 是□ 否□ |
| 学生 □ | 学号 |  | 是否涉密学生 | 是□ 否□ |
| 论文/著作/专利课题来源 | 项目名称：批准编号： |
| 论文投向 | 国际刊物（ ）国内刊物（ ）国际会议（ ）国内会议（ ） |
| 拟发表的期刊/会议名称 |  |
| 申请人承诺：**本论文（著作、专利）不涉及国家秘密，自愿承担相关保密责任，特此承诺。**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：（要求明确填写学术论文（著作、专利）的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技术秘密、能否公开发表，发表的时间与场所是否合适等）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 项目组意见：（结合项目内容，明确填写该学术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技术秘密，是否能公开发表以及发表的时间与场所是否合适等意见）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部门审核意见：论文（专著、专利）内容是否涉密 是（ ） 否（ ）是否同意公开发表 是（ ） 否（ ）负责人签字：（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军民融合办审批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（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论文/著作作者（专利申请人）必须在论文投寄、著作出版或专利申请前如实填写此表，并依次请导师、项目负责人、学院填写审查意见。第一/著作作者（专利申请人）为学生的须请导师签名。保密审查时请务必携带论文/著作稿件（专利申请书）一份交军民融合办存档。

2.此表原件与附件由军民融合办保存 5 年，复印件交申请部门保存。

3.如需保密办公室出具证明，凭此表复印件办理，保密办公室留存复印件。